

112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2 年 12 月 20 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王東碧

委員：陳義成、張麗玉、劉嘉茹（請假）、蔡易廷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本季視察重點：

本季之視察重點為精神疾患收容人醫療及照護處遇情形探討，略分為新收收容人精神疾病之認定、在監處遇及輔導、出監通報及其社會福利服務辦理情形，另了解聘請營養師參與給養現況。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本小組 112 年 12 月 1 日訪視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戒護區後，假行政大樓會議室召開本年度第 4 季視察小組會議，因應本季之視察重點，會中邀請該監調查科、教化科及衛生科就本季視察重點及上一季本小組建議之後續辦理情形進行業務簡報。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1. 有關本監一人一床政策執行情形	視察重點及說明：為落實基本人權，改善收容人居住品質，矯正機關推行一人一床已行之有年，本小組為了解該監一人一床執行進度，訪視該監舍房，發現各場舍一人一床設置進度落差極大，依該監標準容額 1722 人計算，總床	目前一人一床設置上有何優先順序?每年預計進度目標為何?推行該政策是否有所阻礙?需如何改進?

	數 895 床，覆蓋率為 52%，本小組對該監一人一床進度表達關心及提出幾點疑問。	
2. 有關戒護專屬病房	視察重點及說明：本小組經該監中央台連線，了解戒護病房運作狀況，為維護收容人身心理健康，保障其就醫權利，該監每年持續爭取增加戒護病房床數，但住院情況仍然持續維持滿床狀態，又因應護病比相關法規，矯正機關專屬病房住院人數可能會受到限制，本小組對矯正機關戒護病房運作提出一點建議。	建議法務部與衛生福利部協商，比照 COVID-19 模式，提供經費給予該類病房護理師專業加給，避免護理人力闕漏。
3. 有關營養師參與該監給養狀況	視察重點及說明：本小組了解該監外聘營養師參與收容人給養狀況，外聘營養師每 4 週依該監收容人給養菜單，提供 1 次膳食營養建議，以提供均衡的餐食份量，期能達到 70% 的 DRIs，且以合宜的三大營養素比例（蛋白質 10-20%、脂質 20-30%、醣類（碳水化合物）50-60%）為攝取目標。 為維護收容人身體健康，營養師建議降低超加工食品的供應。超加工食品、鹽與糖的食用量與慢性病的發生率成正比，收容人若攝取過多超加工食品，恐也增加該監醫療方面的負擔。 營養師的建議十分良善，但就平均近 2000 人份的膳食供應	現行膳食提供是否能依該建議報告執行？執行上曾遇到什麼阻礙？應如何改進？

	來說，是否有辦法在營養師提供建議後，迅速確實依該建議調整?本小組對該業務表達關心及提出幾點疑問。	
4. 有關精神疾患收容人參與課程現況	視察重點及說明：本小組聽取教化科對於精神疾患收容人在監處遇及輔導方面的簡報，該監由收容人新收入監後就加強關懷輔導，需要者並列入自殺防治列管，另開辦各項課程與團體輔導，提供適合該類收容人的處遇，另外在該類收容人家庭有需要時進行家庭關懷援助。本小組就輔導業務方面提出一些建議。	精神疾患收容人參與各種團體及課程，有助於維護其心理健康，建議能開辦符合精神疾患收容人需求特性課程團體，以提高成效。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2	3	若有收容人於自習及閱讀時間內持續影響房內安寧，不聽勸導，應有標準一致，且公告收容人周知之做法，以維護大部分收容人權益。	本監係依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及同法同項同款第 14 目之規定，由值勤同仁先行予以告知相關規定並開立勸導單，倘經勸導仍未改善者，依規定辦理違規；另，本監業已將舍房作息表及相關規定公告收容人周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知。	
112	3	<p>一、建議該監檢視曼德拉規則，確認處遇措施有否更能精進之處。</p> <p>二、國外制定之標準，不一定能符合本國國情，如有窒礙難行之處，可提出討論。</p>	<p>一、我國於 109 年修正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規，如申訴權利、戒具使用及外部視察等，為落實保障收容人權益，均有詳實之規定；具體作為如提供無障礙生活設施、一人一床等政策，俾符合國際間收容人處遇標準。</p> <p>二、本監對收容人之處遇大致上皆符合曼德拉規則，如有適用上與本國法律不同之處，仍依本國法律為主。</p>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112	3	<p>一、雖然本年度第 112002 號陳情案無具體陳情內容及具名，無法深入追蹤，但是否有可能收容人看病所開之藥物跟其病情無關？請該監再確認釐清。</p> <p>二、請該監宣導收容人陳情需具名，否則無法深入了解案情及回覆。</p>	<p>一、本監承作醫院看診為健保，健保開立處方箋後皆需經過健保署的審核，疾病與藥品審核如不符會被核刪。</p> <p>二、本監處理陳情案件係依行政程序法第七章及相關規定辦理，予以妥處；會再請值勤人員宣導規定予收容人，以維權益，如收容人對醫療上有意見時，需署名並指定交本監衛生科，可協助調查其原因為何。</p>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112	3	<p>一、流感疫苗施打應及早進行，以降低群聚感染之衝擊。</p>	<p>一、本監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規定預計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安排 600 名收容人接受公</p>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p>二、新冠肺炎疫情已解封，一般病情已無需特別報告，重點在於重症個案之醫療狀況，流行性傳染病之重症容易發生在免疫力較差之收容人身上，如感染 HIV、高齡及慢性病收容人，應加強注意預防。</p> <p>三、有關猴痘、流感及登革熱等新興及近期流行之傳染病，應加強宣導，提高同仁及收容人衛教常識。</p>	<p>費流感疫苗施打。</p> <p>二、本監對於 HIV、高齡及慢性病收容人等易發生重症之收容人身上，會持續依政府政策安排施打疫苗，若有不適及時安排就醫避免發生重症。</p> <p>三、本監今年對於猴痘、流感及登革熱等近期流行之傳染病衛教宣導內容如下表，會持續加強宣導，以提高同仁及收容人傳染病常識。</p>	
112	3	<p>一、懇親家庭日等活動可結合更生保護會等民間團體，以擴大教化成效，維持社會聯繫。</p> <p>二、有關於民間團體機構對於收容人的協助部分，能提供安置、物資、家庭協助或獎學金等資源，建議該監經常對能利用之資源進行盤點，也可辦理團體機構間的交流溝通或聯誼，可促進彼此更多了解及合作。</p>	<p>一、後續辦理相關輔導課程或活動將持續尋求多元社會資源如更生保護會等民間團體協助辦理，以擴大教化成效。</p> <p>二、本監就網絡資源運用上，對於在地公、私部門持續進行資源盤點、建立社區資源網絡名單，視需要每年舉辦 1 至 2 次共識營，邀請在地衛政、社政、警政、勞政、更生保護會及相關單位人員參與，以增進單位間彼此了解、經驗交流、凝聚共識及建立合作機制，俾利未來出監轉銜服務品質提升。</p>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